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02年10月份

- 1日 △台電公司實施第2階段電價合理化調整方案，85.7%住宅及80.2%小商店電費完全不受影響。
- 10日 △穆迪（Moody's）信評公司發布台灣2013年國家主權信用評等維持為Aa3不變，展望穩定，並將國家評等上限調升1級為Aa2。
- 15日 △金管會函令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內與專業投資機構於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
- 17日 △金管會與中國大陸保監會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在台北舉行，雙方完成建立兩岸保險監理合作平台。  
△金管會函令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得於符合規定條件之境外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
- 21日 △金管會函令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型基金符合規定條件者，投資於有價證券之比率，得超過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
- 28日 △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 29日 △世界銀行發布「2014年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4），於189個受評經濟體中，台灣經商便利度排名第16，與上年相同。  
△中央銀行為提升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11條，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期限，由準備金提存期間結束後6個營業日，縮短為5個營業日。

## 民國102年11月份

- 5日 △台灣與日本簽署台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有助減少跨境障礙，增進雙方數位商品與服務之貿易。
- 7日 △台灣與新加坡簽署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預計將使台灣GDP增加7億美元，總產值提高新台幣421億元，就業增加6,154人。

- 15日 △中華郵政在目前辦理之國際匯出匯款、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等國際匯兌業務之外，增加開辦國際匯入匯款業務。
- 18日 △中央銀行為增加證券商辦理外幣證券相關業務資金調度彈性，及因應其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離境證券相關業務之外幣資金需求，再度放寬證券商外幣拆、借款之總餘額，最高為其淨值1倍加計外幣有價證券包銷餘額。
- 19日 △行政院核定金管會所擬「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將推動開放 OBU、OSU、DBU及DSU等多項業務及商品，有助引進資金及增加金融機構營收。
- 21日 △高雄港已通過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審核成為遞交港，正式啟動商品交易，此係海峽兩岸首座獲認證之遞交港，可望吸引國際業者透過自由貿易港區交易儲轉，以及國外物流業者來台投資。
- 22日 △內政部宣布自103年1月1日起，對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取得不動產採總量管制，每年取得數額上限為土地13公頃，建物400戶。
- 27日 △金管會開放大陸地區註冊法人在台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
- 28日 △台灣與日本簽署「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內容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之監理合作及資訊交換方式。

### 民國102年12月份

- 3日 △為推動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開拓據點，並增進設立申請之處理時效，金管會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20日 △金管會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 23日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取消股票固定面額10元之規定，改採彈性面額股票制度，以鼓勵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  
△中央銀行邀請台銀等8家銀行座談，促請其審慎辦理工業區土地抵押貸款業務，以落實授信風險控管。
- 24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國民年金法第55條修正案，勞保及國保之年金專戶不得成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金管會函請銀行公會等轉知會員機構於103年3月底前，主動辦理全面取消靜止戶措施。

- 26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維持不變，年息各為1.875%、2.25%及4.125%；103年M2貨幣成長目標區訂為2.5%至6.5%。
- △中央銀行訂定發布「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允許券商基於業務相關交易之實需原則，與客戶辦理外幣間外匯交易，並擴大業務範圍至外幣商品、信用衍生性外匯商品等非新台幣計價商品。
- △配合證券商業務範圍開放，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以及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 27日 △金管會鬆綁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客戶門檻限制及投資商品範圍，並放寬OBU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台幣之新種外匯業務。
- 30日 △經濟部將「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整併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放寬申貸條件，協助創業青年取得各階段創業資金，自103年1月1日起施行。

